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永華市政中心 7 樓社會局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榮枝					
出席委員	委員顏靚殷、委員黎燕玉、委員曾淑如、委員鄭俊傑、委員林俊仁、委員吳富華、委員許乃文、委員楊瑞美、委員林育如、委員謝富琪、委員郭元媛、委員鄧之宜、委員鄭妙君、委員李耀煌、委員王志峰、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①提報單位:包括政風單位、業務單位 ②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p>壹. 報告事項</p> <p>一、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查核機制及災害預防輔導專題報告案(報告單位:老人福利);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貳. 討論提案</p> <p>一、本局辦理採購案件開標、審標時,留意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明訂「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避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發生。(提報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二、本府「111年各類型補助款專案清查」(本局清查項目109-111年補助款專案清查),經清查結果,發現6案違失態樣,因應缺失改善暨策進作為,避免發生相類案件發生與廉政風險,提請審議。(提報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三、本局各業務科辦理補助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承辦人應至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登錄。(提報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依照規定辦理。</p>					

	<p>四、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時，有關陳情人個資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避免有個資外洩情事發生。(提報單位：政風室)。</p> <p>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有關個資保密依規定辦理，避免個資外洩情事發生。</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有關本次會報裁指示事項，簽奉核准後，函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考核事項。</p>

承辦人：劉宛真

職稱：科員

電話：(06)2991111\*1497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